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朱崇坤先生和董事李云贵先生，后李云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曹树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由陈媛玲女士、朱崇坤先生、曹树杰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媛玲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0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2020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汇报，对汇报中的关键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督财务运营状况，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4、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特殊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计划及执行工作。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对外担保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取、使用情况，并审核了相关凭证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曹树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Shu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